附件2

个人（单位）经营承诺书

本人 ，系 （单位名称）经营者，自愿参与葛店经开区个体工商户“名特优新”分类，经政府管理部门确认，成功当选为葛店经开区知名类/特色类/优质类/新型类个体工商户。

本人（单位）将秉持依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服务大众的理念，积极响应“好品山东”价值导向，以提供品质优良、价格亲民、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，积极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，并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如有违背，主动接受相应处理，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交回授予的标识标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：

年 月 日